

关于 2021 届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国家资助 申请的通知

各位同学：

为进一步做好 2021 年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根据《重庆大学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重大校发〔2020〕154 号）和《关于做好 2021 届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国家资助申请工作的通知》（重大校办〔2021〕36 号）要求，现将 2021 年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申请条件和申请金额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 （三）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 （四）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申请金额：本科生每学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助学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不超过 12000 元，低于上述标准的按实际缴纳学费金额补偿或实际获得助学贷款金额代偿。

二、申请时间及材料

- （一）申请时间

申请时间段共分两个批次，文件发布之日起学生即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报送批次（**只能当年申请，逾期不能补报**）。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受理第一批申请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受理第二批申请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

（二）申请材料（相关表格下载见学生资助中心网站）

1. 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原件2份，其中学院章、校计财处章离校前自行办理）；
2. 三方协议书（完整的协议书复印件2份）；
3. 身份证和中国银行卡复印件（复印件1份，身份证正、反面；本人在校期间与财务系统关联的中国银行卡（复印卡号一面即可），复印在同一张纸上，并签名确认，同时手写以下内容：“保证在发放基层就业学费/助学贷款资金的时效内（毕业后三年内），不会注销或更改此卡号”）；
4. 劳动合同书或录用文件（复印件2份）；
5. 《重庆大学申请代偿资助毕业生登记表》一份；
6. 《就业地点和就业年限证明》一式两份。

三、其他注意事项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批复后，在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予以公布。代偿资金拨付学校之后，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按财务规定流程发放代偿金至学生的中国银行账户，

贷款代偿学生应自行优先偿还助学贷款本金。

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采取分年度代偿的办法，学生毕业后每年分别补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33%、33%、34%，三年补偿完毕。获得补偿资格的学生在2022年和2023年的5月20日以前须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寄送当年在职在岗证明，不按时寄送的将无法办理下一年的补偿手续。

在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向所在学院咨询，或者致电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023-65102387，咨询QQ群：235758418。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址(表格下载)：

<http://zzzx.cqu.edu.cn/info/1038/3187.htm>

邮寄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沙正街174号A区学生二舍负一楼
重庆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何老师收），邮编：400044。

特此通知！

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博雅学院

2021年4月6日